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55號

上訴人 何穎欣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2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查：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何穎欣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2罪刑（俱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均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各處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②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紅中」、「阿仁」之人（無證據證明是否為2人），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  
02 國111年7、8月間某日，將其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3 交予「阿仁」，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使用，嗣告訴人許碧娟、林  
04 恩立（下稱告訴人2人）受騙匯款後，層轉至上開本案2帳戶，  
05 上訴人再依「阿仁」指示分別領款後交予「阿仁」指定之人，  
06 各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而洗錢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

08 □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09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  
10 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本件之科刑及酌定執行  
11 刑，並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量刑職權、違反不利益變更禁  
12 止原則之情事，自難率指為違法。

13 □再：

14 (一)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非以其皆係直接證據為限，  
15 即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  
16 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  
17 許。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依憑上訴人於原審時之自白，佐以卷內  
18 證據交互勾稽逐一說明、指駁，而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罪之  
19 旨，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不相違背，  
20 且非僅憑單一證據，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並無違證據法  
21 則，亦無何判決理由不備之情事。

22 (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  
23 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24 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25 同法第271條之4第1項有關修復式司法可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  
26 定，係為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被告與被害人間因衝突而  
27 破裂之社會關係，此並非被告因其身分而享有之固有權限，亦  
28 非為促成被告之量刑利益，尤以被害人之意願為進行修復式司  
29 法程序之前提指標。本件告訴人2人既經通知始終未到庭，縱  
30 上訴人因此未能與其等達成和解，原判決於程序上亦無違法。

01 上訴意旨謂原審未盡力促成調解而有程序上違法，顯有誤解，  
02 尚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3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  
04 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罪名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  
05 詞，泛稱：上訴人因與身體均殘障之母親及祖母同住，為貼補  
06 家用而上網找工作，但年輕識淺，才被騙走金融帳戶資料，主  
07 觀上並無幫助詐騙或洗錢之意，應不構成詐欺及洗錢罪刑，原  
08 審以擬制方法，認上訴人犯罪，有違罪刑法定及證據法則，況  
09 上訴人亦願賠償被害人損失，而曾請原審進行調解，卻未獲回  
10 應等語，僅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  
11 之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12 情形不相適合。至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再於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14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而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  
16 並無自首，且於偵查中並未認罪而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犯行等情形，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判決雖未及說明此  
19 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20 綜上，應認上訴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  
2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2 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共2罪名（按：第  
23 一審就此等部分亦為有罪判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24 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該等罪名分別與一  
25 般洗錢罪名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裁  
26 判上一罪；但上訴人對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  
27 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對於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  
28 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詐欺取財共  
29 2罪名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併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王敏慧  
03 法官 莊松泉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淳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